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李崇銘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4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45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0670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921439\_11106709500\_1\_3921439\_111067095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 
鑑定申請簡章」1份，為免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，請貴校  
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並協助提供簡章，有關報名相關事  
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111學年度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，經由專家學者、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具有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。
- 三、簡章索取方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由家長或監護人逕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（[www.ptc.edu.tw](http://www.ptc.edu.tw)）、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網([ser.ptc.edu.tw](http://ser.ptc.edu.tw))下載簡章。
- 四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  
(一)時間：111年3月21日(星期一)至1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，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4時00分，逾時不



予受理。

(二)地點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輔導室（08-7223223魏組長）。

五、測驗日期：111年4月30日（星期六）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